

促社会公平正义 保人民安居乐业

——襄城县人民法院2022年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

核心提示

2月3日,襄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襄城县人民法院院长刘朝娟向大会作法院工作报告,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科学谋划今年的目标任务。

2022年,该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新突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792件,结案8501件,结案率96.69%;4个集体、33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

实干成就梦想,奋斗赢得未来。“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政治建设上提升新境界;精准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在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上谱新篇;强化从严管党治院,在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上展新貌,不负时代重托、不负人民期待,勠力同心、奋楫笃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襄城新篇章贡献司法力量。”刘朝娟表示。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志刚(右二),襄城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兰涛(右一)共同为襄城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揭牌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总第(98)期 襄城县篇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襄城县人民法院提供



法官走访农户,助力乡村振兴

紧扣中心大局,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闻回放】2022年12月31日,一起虚拟投资理财类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在襄城县人民法院集中公开宣判。该案涉案被告人25名,藏身马来西亚,以炒股为名将被害人拉入交流群实施诈骗。截至案发,公安机关共收到81人报案,被骗金额高达2166万元。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等,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25名被告人一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至10万元不等罚金。

2022年,襄城县人民法院坚持将法院工作置于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主动担当作为,

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该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受理刑事案件321件,审结310件,判处罪犯681人,其中:审结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关联犯罪案件43件150人,审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危险驾驶和交通肇事犯罪案件50件51人。

多方联动服务法治政府建设。该法院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审结行政诉讼案件41件,办结行政非诉审查案件163件;在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等单位建立“诉调对接工作室”;积极推动建

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与襄城县政府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协调联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至86.49%。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法院将“万人助万企”活动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度融合,走访企业,宣讲防范法律风险;出台十五条暖企护企助企司法措施,实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坚决保护股东个人财产不受非法牵连,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对企业自主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保护力度,做到快立、快审、快执,依法高效化解涉企纠纷1352件;深化“府院联

动”机制,审结破产重整、清算案件4件,通过破产程序助力困境企业涅槃重生,实现“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注重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该法院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牢牢守牢金融安全底线,审结金融纠纷201件,涉案金额5453万元;开展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执结246件,执行到位5.15亿元。针对未成年家庭监护缺失、教育不当引发违法犯罪,该法院发出全市法院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家长“依法带娃”。此外,该法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积极参与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法律论证,提示矛盾风险点。



开展增殖放流,守护绿水青山

坚持为民导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新闻回放】2022年11月24日,襄城县境内北汝河河畔,襄城县人民法院联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了一场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在渔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在法官、检察官及周围群众的见证下,由赔偿义务人崔某购买的1万余尾鲢鱼、草鱼苗入河。一时间,水欢鱼跃。

2022年4月,襄城县丁营乡崔庄村村民崔某与同村村民崔某涛(另案处理)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驾驶小船使用逆电器、电瓶、电抄网等工具,在襄城县境内北汝河崔庄村河段西沙河内非法捕捞水产品,当场被警方查获。经审理,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崔某拘役二个月,并于2022年12月30日前购买3000元鱼苗在襄城县境内北汝河河中增殖放流。

2022年,襄城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稳妥高效化解民事纠纷。2022年,该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4319件,审结4228件,其中,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1265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711件;快立、快审、快结劳动合同、劳动争议案件223件,涉案金额450余万元;审结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类案件2350件,涉案金额8.52亿元。

优化服务推进多元解纷。该法院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应用,网上立案4017件,网上缴费3765笔,网上保全237件,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做实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对接21个基层治理单位、444个村级治理单位,扩大联动调解效能,诉前成功调解纠纷336件,并把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调解结案1069件,撤诉718件,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强力攻坚破解执行难题。2022年,该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895件,执结3710件,执行到位13.29亿元。为兑现胜诉权益,该法院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活动,执结109件,执行到位176.2万元;加快财产变现,网络拍卖446次,成交金额1967万元,利用“一案一账号”系统,保证执行款30日内100%兑付;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限制高消费2553人,公布失信人员名单2120人,拘传67人,移送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8件8人。此外,该法院完善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和

信用修复机制,依法将857名已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移出失信名单,依法对1535名因生活或经营需要提出申请的被执行人,暂时解除“限消”措施。

用司法力量守护“美丽襄城”。该法院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联合县检察院、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增殖放流、补种复绿,守护美丽襄城;设立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河南省高院指定的豫中平原生态区涉及的许昌市魏都区、漯河市临颍县等9个县(市、区)的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022年,该法院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6件,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被写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麦岭法庭“三审合一”“环资审判工作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重温入党誓词,砥砺前行初心

强化改革赋能,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新闻回放】2022年5月18日下午,随着清脆的法槌敲响,一起涉及多地律师的刑事案件在襄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因疫情原因,云南的律师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为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各项权利,此次庭审采用“三远一网+App”视频庭审的形式进行。庭审中,主审法官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并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目的,对被告人进行了深刻的法庭教育,被告人听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悔恨不已,并自愿认罪认罚。

2022年,襄城县人民法院坚持把深

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相结合,着力推动办案质效提升,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

构建审判管理新体系。该法院坚持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对办案情况进行全流程、全节点监督管理,院庭长监管“四类案件”352件,评查案件897件,切实提高案件质量;加大分调裁审力度,推行网上庭审模块化,组建9个速裁团队,速裁结案2307件,平均审理期限25.41

天,推动简案快审提速、繁案精审提质。

完善互联网诉讼新模式。该法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与应用,推动立案、缴费、查询等便民事项“一次办好”,送达、阅卷、开庭等诉讼服务“一网通办”,12368热线接单即办“一键响应”,电子送达19085次,网上开庭1710件,网上阅卷1238次,网上阅卷912次,12368热线接听法律咨询3945次;采用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实行无书记员记录,庭审用时缩短30%。

深化执行改革新举措。该法院深入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合理配置

执行资源,激发执行干警工作干劲,促进执行行为更加规范高效;加大繁简分流力度,强化涉民生、小标的案件执行效果,实际执结率、“一次办好”、送达、阅卷、开庭等诉讼服务“一网通办”等同比大幅上升,结案平均用时缩短15.47天;加强智能节点管控,系统嵌入78个共享模板,实时提醒节点风险,着力解决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违规终本等突出问题,终本案件合格率、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事项委托平均用时等在全市排名第一,执行质效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勇于自我革命,努力锻造新时代过硬法院队伍

【新闻回放】2022年6月28日,襄城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朝娟以《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勇于担当作为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题,从“中国共产党的初心是什么”“中国共产党的使命是什么”“中国共产党的担当是什么”“新时代法院干警如何担当作为”四个方面,给全体党员干警上了一堂专题党课。干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忠诚履职、司法为民,积极投身审判执行工作中,奋力书写新时代法院工作新篇章。

2022年,襄城县人民法院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司法能力建设作为重点,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贯穿始终,

主动接受监督,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该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组中心组“第一议题”、法官培训“第一课堂”、支部学习“第一内容”,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襄城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案件;加强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聚焦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司法体制改革、“五星”支部创建等工作,形成“一支部一品牌”党建模式。

始终将作风建设摆在前面。该法

院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 and 纪律作风建设,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开展“知敬畏守规矩”、清廉家规家训及家风故事征集、“岗前讲廉”等活动,让廉洁融入血液、铸入灵魂;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通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集中曝光不当司法行为;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修订完善规章制度6项,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管案管事。

始终把能力建设落在实处。该法院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人才兴院,开展业务培训、法官讲堂、辅导讲座等83次;开展大学习、大调研

活动,2篇案例被中国法学会评为“3·15”年度案例,1篇案例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年度优秀案例。

始终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该法院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接受评议;做好代表委员通联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审委会4次;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42件,参审率100%;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网上裁判文书1947份、直播庭审2403次。